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骞予	杨敬梅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电话	0551-62969206	0551-62969206	
电子信箱	zhangqianyu@wantong-tech.net	yangjingmei@wantong-tech.net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6,619,052.10	328,695,696.72	-1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187,297.34	-81,939,197.37	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748,419.28	-90,352,735.75	2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230,468.04	-57,809,475.49	-26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2	-0.1997	16.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2	-0.1997	1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4.50%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5,342,236.06	2,668,658,006.10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9,776,031.68	1,757,963,329.02	-3.8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7%	81,927,654	0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3%	30,904,148	0	质押 冻结	14,034,128 54,326
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20,398,816	0		
易增辉	境内自然人	3.50%	14,343,958	14,343,958	冻结	14,343,958
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未然 20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1%	12,741,880	0		
刘含	境内自然人	2.77%	11,348,382	0		
王亚东	境内自然人	1.62%	6,650,157	0		
林木顺	境内自然人	1.55%	6,375,092	63,750,920	质押	63,750,920
朱艳秋	境内自然人	1.08%	4,443,352	0		
陈修	境内自然人	0.67%	2,763,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2,258,240 股。 2、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然 2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2,741,880 股。 3、陈修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现金收购华通力盛 70%股权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和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 18,830 万元收购华通力盛 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通力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和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30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通力盛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华通力盛 70%股权。

2023 年 4 月，公司向华通力盛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人，公司已实际控制华通力盛，华通力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 （二）出售子公司控制权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变更为黄涛先生，黄涛先生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情况对赛英科技的重要行业资质存续产生影响。为解决上述事项对赛英科技资质的影响，公司决定转让赛英科技 100%股权。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和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赛英科技 100%股权，在首次及第二次挂牌期内，均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赛英科技 100%股权，本次挂牌底价为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赛英科技的评估价值 22,288.90 万元的 80%，即以不低于 17,831.12 万元的价格继续公开挂牌，挂牌公告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 5 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公告期内征集到康达晟璟 1 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根据相关规定，该意向受让方符合公告约定的成交条件。2023 年 3 月 22 日和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与康达晟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赛英科技 100%股权以 17,831.12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康达晟璟。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赛英科技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持有赛英科技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赛英科技军工资质恢复已上报完成，处于审批中。

### （三）安康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

#### 1、华东电子诉安康启云案件

截至目前，华东电子支付给安康启云履约保证金 2,600 万元，安康启云尚欠华东电子履约保证金 2,500 万元未退还，华东电子于 2022 年已对其提起诉讼，华东电子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康启云向华东电子支付剩余未退还的履约保证金 2,500 万元，并按照 4 倍 LPR 计算违约金，同时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截至目前，华东电子诉安康启云案件一审判决后，对方提起上诉，因安康启云未缴纳上诉费，一审判决已生效，华东电子已申请强制执行。

## 2、华东电子诉江苏南搪案件

华东电子支付给江苏南搪预付款 3,000 万元，华东电子尚未收到相关还款。华东电子于 2022 年已对其提起诉讼，江苏南搪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对方提出上诉，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二审管辖权裁定驳回江苏南搪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23 年 6 月 15 日，华东电子收到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江苏南搪案件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开庭，由于对方提出反诉，2023 年 8 月 18 日再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未判决，公司将积极持续与法院、律师沟通后续情况。